**3.行政处罚类流程图**

发现违法行为线索

初步核查

不予立案

立案

调查取证

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

中止案件调查

终止调查

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

拟给予行政处罚的部门负责人批准

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，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

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

属于听证范围的，告知听证权

以及享有陈述、申辩权

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
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举行听证

连同案件材料交审核机构审核；

部门负责人审查(重大、复杂案件，集体讨论决定)

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

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

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，制作处罚决定 书

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

移送司法机关

处罚决定书送达

执行

结案，归档 依法公开

承办机构：区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

服务电话： 3920110

监督电话：3969076